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渠因行政違規裁決事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曾具狀陳報出入國日期，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過失傷害案件，以郵務送達傳票，而未詳查事證，率以傳喚、拘提被告未著為由逕行通緝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楊○○陳訴渠因交通違規裁決事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：士林地院）審理時，曾具狀陳報出入國日期，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：士林地檢署）偵辦渠過失傷害案件，以郵務送達傳票，而未詳查事證，率以傳喚、拘提被告未著為由逕行通緝，以致其於返國時於桃園機場，航空警察局警察以通緝犯逮捕，押送士林地檢署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。案經本院向士林地院調取該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，陳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乙案之審理全卷；向士林地檢署調取該署 102 年度調偵字第 250 號，陳訴人過失傷害案件之偵查全卷過院審閱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約詢本案士林地檢署承辦主任檢察官薛智友、檢察事務官王怜力。爰調查竣事，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士林地檢署 101 年度偵緝字第 920 號對被告楊○○（陳訴人）所為之通緝程序，承辦之主任檢察官未善盡調查之能事，於傳喚、拘提陳訴人未著，逕認渠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簽報通緝，而檢察長亦未審慎核定，輕率發布通緝，核有疏失。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、第 84 條規定：「被告逃亡或藏匿

者，得通緝之。」、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」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，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特徵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，查卷逐項詳確填載，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，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，不得通緝」、第 2 點規定：「人犯住居所遷移，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，不得傳喚一次不到，即認其業已逃匿，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，確實無法拘提時，始得予以通緝」、第 4 點規定：「通緝書依法應由檢察長簽名，發布通緝時，應檢具全部卷證送由檢察長（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）詳閱，從嚴核定。」

二、本案傳票係採「寄存送達」方式，受送達人是否確實收受即屬不明，以之為強制處分發動之前置程序時，本應審慎辦理。但本案未調閱相關案卷，查明陳訴人之行蹤，逕認渠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而率予通緝，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。

（一）本案告訴、傳喚、拘提及通緝之過程，表列如下：

101 年 7 月 17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度他字第 2850 號。	機車騎士賴○○於事故將屆滿六個月時效之前以「過失傷害」罪名具狀向士林地檢署對陳訴人提起告訴（承辦檢察事務官王怜力）。
101 年 7 月 24 日	士林地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審理。	被告具狀表明並檢附電子機票影本，將出國（101 年 8 月 2 日）返國（101 年 11 月 12 日）日期陳報士林地院。
101 年 7 月 26 日	士林地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審	承辦書記官電話轉知法官善意諭知「電知申請人裁決書仍會寄至其通訊地址，請其於出

	理。	國期間仍注意本院裁決結果，以免喪失異議之權利」。
101年8月2日	士林地院101年度交聲字第380號審理。	陳訴人離境赴美國。
101年8月3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2850號。	以平信函寄傳票諭命陳訴人於同年8月17日上午出庭。由於開庭通知係以平信方式郵寄，信件逕置於陳訴人信箱，其時陳訴人業已出國，家中無人，無從察悉。
101年8月17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2850號。	士林地檢署第一次開偵查庭，告訴人賴○○到庭，陳訴人未到庭。(承辦檢察事務官王怜力)
101年8月21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2850號、101年度偵字第10164號。	承辦主任檢察官薛智友(檢察事務官王怜力)簽分偵案(偵字第10164號)辦理，並將他案報結。
101年8月30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164號。	卷附士林地檢署查詢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，均載明陳訴人因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異議案由士林地院101年度交聲字第380號審理中。
101年9月14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164號。	主任檢察官交辦(檢察事務官王怜力)發傳票(雙掛號)至陳訴人戶籍地，通知於101年9月26日開庭，陳訴人未收受，製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陳訴人住所門首，另一份傳票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(下稱：北投分局)關渡派出所。
101年9月26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164號。	偵字案第一次開偵查庭，陳訴人未到庭。(承辦檢察事務官王怜力)
101年9月27日	士林地檢署101年度士檢朝忠裕101偵10164號	士林地檢署發函北投分局拘提陳訴人。

	29609 號。	
101 年 10 月 11 日	北投分局北市警 投分刑字第 10132647900 號。	北投分局函復士林地檢署拘提陳訴人未獲。
101 年 10 月 16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 度偵字第 10164 號。	檢察事務官查詢陳訴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（載明陳訴人因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異議案由士林地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審理中）。
101 年 10 月 16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 度偵字第 10164 號。	承辦主任檢察官薛智友（檢察事務官王怜力）簽請檢察長林朝松發布通緝書。
101 年 11 月 8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8 日士檢朝 偵忠緝字第 1644 號、案號偵緝字第 920 號。	士林地檢署發布通緝陳訴人，至 107 年 5 月 3 日追訴權時效消滅。
101 年 11 月 12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8 日士檢朝 偵忠緝字第 1644 號、航警刑字第 1010031010 號。	陳訴人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清晨（6 時 30 分），自美國搭機返國於入境桃園機場時，航空警察局警察以陳訴人遭通緝為由當場逮捕，解往士林地檢署歸案。經輪值檢察官黃德松訊問後認定通緝原因已消滅而當庭請回。
101 年 11 月 14 日	士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14 日士檢朝 偵忠銷字第 1775 號。	承辦主任檢察官薛智友簽請檢察長林朝松撤銷通緝陳訴人。

（二）查本案傳票以雙掛號郵寄至陳訴人戶籍地，係採「寄存送達」方式。按寄存送達係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

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所明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(三)嗣於他字案開庭時，陳訴人未到，承辦之主任檢察官遂將本案簽分偵字案辦理，而卷附士林地檢署查詢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，均有載明陳訴人因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異議案由士林地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審理中。另通緝前亦再次卷附查詢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，均有相同之資料可稽。查士林地院 101 年度交聲字第 380 號審理時，陳訴人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具狀聲明並檢附電子機票影本，將出國（101 年 8 月 2 日）返國（101 年 11 月 12 日）日期陳報士林地院，且該院承辦書記官亦以電話聯絡陳訴人，轉知法官諭知「電知申請人（即陳訴人）裁決書仍會寄至其通訊地址，請其於出國期間仍注意本院裁決結果，以免喪失異議之權利」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。本案承辦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，均未事先調閱士林地院上開案卷，亦未審閱卷內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，俟其於返國後再行傳喚，即逕以傳拘未著而通緝，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。

三、本案係車禍過失傷害輕罪案件，檢察官於偵辦類此案件，於傳喚、拘提被告未著，並未積極查證陳訴人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亦未查明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，即簽請檢察長發布通緝書，而檢察長亦未從嚴核定，對人民法益權衡顯不相當。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之理論，司法機關在審判確定前所為之強制處分因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尤其涉及被告人身自由時，更當謹慎為之，

如逕行拘提（第 76 條）、羈押（第 101 條）之規定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始得為之。而通緝乃對於逃亡或藏匿之被告，以公告周知之方法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；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，故發布通緝對被告之自由及名譽影響甚鉅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即得通緝之，相較於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被告須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者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始得逕行拘提觀之，通緝對於被告所生之損害，顯然較拘提嚴重甚多，故在為通緝時，不應以傳喚、拘提未著即輕率發布通緝，自應再考量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為要件。另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，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即得通緝之，因此檢察官在簽請檢察長發布通緝，應遵守比例原則，善盡調查之能事，審慎為之。本案係車禍過失傷害之輕罪案件，尤在進行相關強制處分前更應積極查證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避免刑事訴訟程序之浪費並保障人權。而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傳喚、拘提被告未著，並未積極查證陳訴人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亦未審閱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（陳訴人已在另案陳報出、返國日期），即認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為由，簽請檢察長發布通緝，而檢察長亦未從嚴核定，以致陳訴人按陳報時程返國時，經航空警察局警察以通緝犯逮捕，解送地檢署歸案，陳訴人為我國前駐○國大使，其難堪之窘境自可體會，檢察官發布通緝時理當注意法益之權衡

。

綜上，本案承辦檢察官未善盡調查之能事，於傳喚、拘提陳訴人未著，逕認渠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，而檢察長亦未從嚴核定，輕率發布通緝，核有疏失。

調查委員：趙昌平